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八

場竈

洋洋乎海濵廣斥。其利溥哉。利溥而競端生矣。鹽有場。田之辨經界也。鹽有竈。田之資耒耜也。經界不明。易滋豪右耒耜不具。坐廢三時。迨至隱地無租。有租無戶。訟爭逃竄而後竊竊然議曰。盤鐵隙窩矣。給牢益瑣矣。茲特著其戶籍之所隷。與畦分歸并之原。斯丁數額徵。確然與賦課表中。有可互相發明者。志場竈。

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查長蘆課賦。每年止有引

課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四錢有奇。出諸商。起部上納。至於場竈。並無分毫課銀起解。隨行司道會查。據回稱各場。向有邊布折價銀一萬餘兩。順治四年間。運司柯汝楧。因部劄行議。各場具有徵七免三之遵依。相沿至今。未曾派徵。今從新清理通盤打算。各場辦納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除

貢鹽耗鹽鹽磚鹽。九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八觔。折引四千一百零五引外。尚該支商鹽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引。今引不邊中。鹽不酬商。每引科銀六分五釐。共一萬一

千四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除
貢鹽幫包脚價耗鹽脚價部運鹽磚脚價燒造工價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五釐請於十二年為始於二十場竈丁地畝通融派徵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共七萬餘兩或應帶徵合聽部議部議酌商邊布一項各竈仍應輸納至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兩一年全徵恐竈丁力不能支應自十三年起五年帶徵每年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兩二錢五分一釐以完積逋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言竈戶在明季有邊布一

項我

朝引不遑中。部頒經制並無此項。十一年間。逃亡死絕。不知凡幾。臣巡歷所至。各竈哀告。非苦於追課。乃苦於無人可追。乞將倒追十一年以前之逃布銀兩。豁除。部議從之。詳奏疏。

順治十七年。題準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掣。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並重處。

雍正三年六月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東運竈丁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由單報部以來四十餘年未經編審戶口消長家產貧富今昔不同乃仍循舊額徵收在丁多額少者既不肯加增而丁少額多者又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著追以致額課虛懸里甲賠累官受參處直省窮民攤丁歸地盡得均平今欲爲恤竈計莫若編審爲最請飭令運司等將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見在人丁均勻攤派即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審丁不加賦之例永為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者開除壯者頂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仍將易知由單按年送部科查核並飭長蘆運司一體遵行下部議行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許見種之民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佔一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

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兩省。相應題明。交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鹽政莽鵠立奏言。竈戶中有刁頑積習。倚恃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恥。以逋賦爲能。積年拖欠甚多。場員莫可如何。倘催追一緊。卽便指官告

役砌款揑証奔控督撫有司提審不由鹽法衙門場員官卑職微不敢與抗每至奏銷不敷代受處分而頑戶悍然不顧自知情虛則抗提抗審身恃衿監爲護符目無場官生事唆訟此等刁風漸不可長經部議定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稅不完欠八分以上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兩月欠五分以至七分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革黜爲民責二十板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有包役不完者即行褫革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有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興訟者該督撫移會該

巡鹽。秉公提審。如惡衿情罪果實。照誣告唆訟之律治罪。

倘有屈抑。亦即爲申理。至場官雖屬微員。係專管場竈之

人。竈戶豈可自恃生監。傲慢不遵約束。此後如有刁惡之

徒。目無場官者。場官申詳巡鹽。該巡鹽察審得實。即按律

治罪。或有不肖場官。刻剝竈戶。借申詳爲恐嚇之端。該鹽

政即行題參。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富國等九場首出灘地草蕩竈地。共一百七十九

頃四十三畝二分零。鹽鍋四十八面。共應徵銀二百二十七

兩七錢二分七釐零。於九年起科。

雍正十年。蘆臺濟民。二場。首報新墾竈灘等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二釐五毫。共應徵邊布。灘價銀。五兩三錢四釐零。於十年起科。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坨久廢。從不煎曬。各竈戶皆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徵催竈課。場官不能徧歷數州縣。遠涉隔省。勢必責之竈頭總催。而包攬派累。終至拖欠。場官每受參罰。切思場官徵收竈課。原因竈戶在場曬鹽。就近徵收。今既棄灘改業。各歸原籍。其竈課仍責

之場官不能遙制而州縣又以籍隸竈丁自有專管之員不加約束藏奸納垢情勢必然請將六場竈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竈課銀兩即歸州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竈課歸併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間交河冀州寧津東光寧河十四州縣徵收其戶丁竈課竈地灘蕩頃畝各數具詳竈課表

雍正十一年豐財場竈戶劉俊等首報新開灘地八頃七十一畝每畝徵銀六分一毫零共應徵銀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九毫零於十一年起科

乾隆三年。部覆濟民場竈戶李含有。丙辰年首報新墾旱荒竈地。十八頃六十九畝八釐一毫。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照例於丙寅年爲始徵收。

乾隆四年。豐財場竈戶蕭廷樞。於乾隆二年。開墾鹽灘二副。計地四十四畝。每畝按則應徵銀六分一毫零。共額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七釐八毫。照依水田之例。六年後起科。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官達題準。興國富國嚴鎭海豐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等州縣場。失迷無著竈地糧銀。六

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有奇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竈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有奇長蘆並無民佃款項難與山東一例議攤自乾隆三年爲始槩予豁免俾眾竈免包賠之累詳奏疏

乾隆六年濟民場竈戶趙文煥等於乾隆四年陸續新墾旱荒竈地一十一頃四十八畝六分零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應徵銀一十兩一分六釐五毫零照例十年起科

乾隆六年越支場竈戶韓崙等首報於乾隆二年在黑羊河新墾鹽灘五副計地四十畝每畝徵銀六分六毫零共應

徵銀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九毫零。照水田例。六年後起科。

乾隆六年。石碑場竈戶孫發才等。稟稱川連溝地方。灤河下梢一片水澤之中。新淤地一塊。內長蒿草。丈量計地二頃四十畝。正乏薪柴之際。乞斷給身等。公同打草煎鹽。經今一載。情願照例陞科。每畝徵銀六釐。共應徵銀一兩四錢四分。於乾隆六年起科。

乾隆八年。豐財場竈戶李如龍等。呈報開灘二副。計八十畝。每畝應徵銀六分有奇。請照水田之例。於戊辰年入額徵收。

乾隆八年。石碑場陽薊保竈戶王會來等。稟認灤河新淤二塊。計一頃六十五畝。打草煎鹽。照依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甲子年起科。

乾隆十一年。石碑場竈戶王含珍等。首報灤水東徙。河身淤出地二十八頃十八畝。照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丁卯年起科。

乾隆二十四年。海豐縣裁場竈地。及海豐場。坐落山東海豐。樂陵。二縣竈地因湖淹鹻廢。不能墾種者。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勘題準豁額徵銀三百五兩九分九釐有

奇。遇閏加徵銀四兩七分有奇。

乾隆二十九年。歸化場竈戶李應科呈報臨榆縣屬李家莊地方。向有官荒竈地一塊。於乾隆十五年間。盡力開墾。至今成熟計地五畝一分。每畝徵銀三釐九毫六絲有奇。即以自首之年陞科。

乾隆三十年。豐財場竈戶田得灝呈報新墾灘地。一頃一十畝。每畝徵銀六分。於辛卯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石碑場竈戶李如柏等首報鹹𪉨蕩地。近生蘆葦。堪取煎鹽。計地一十二頃六十九畝。照草蕩地每畝

徵銀六釐。於本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豐財場竈戶許應時。呈報新墾灘地十七畝

每畝徵銀六分有奇。於壬辰年起科。

乾隆五十三年。石碑場竈戶張天理。首報從前鹹鹻不毛之

地。近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草。計地二十三頃七十二畝。勘

明題準。照草蕩地例。每畝徵銀六釐。共銀一十四兩二錢

三分二釐。於乾隆五十三年起科。

嘉慶元年。石碑場竈戶朱成章首報從前鹹鹻不毛之地。近

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草。計地十二頃十九畝。每畝徵銀八

釐七毫二絲。共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又竈戶劉文炳。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三頃七十三畝。每畝銀六釐。共徵銀二兩二錢三分八釐。勘明題準。均於本年起科。

嘉慶五年。石碑場竈戶尹亮。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二百二十四頃三十九畝。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勘明題準。即於本年起科。

嘉慶六年。石碑場竈戶張玉興。首報新淤竈地。漸長禾草。可施耕種。計地十頃四十八畝。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徵銀九兩一錢三分九釐。勘明題準。即於本年起科。

十場疆域戶口　丁地灘鍋之賦。皆詳竈課表。

興國場。初在岐水沽。後移高家莊。今駐天津。西南接富國場。南入滄州境。接嚴鎮。東北增併厚財場地。接豐財。延廣五百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六百二十九丁。八十三戶。厚財場原額竈丁三百十六丁。三十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百九十五口。坨二。廢堡六。鍋十二。

富國場。初在岐水沽。後移天津。東至寧河之北塘。接興國。西南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入靜海界。南界山東樂陵。北濱酒

河至天津之下園延亘百六十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靜海寧津滄州青縣慶雲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八百九十九丁一百六十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六百六十口坨一廢鑊十六舊志云灘蕩久已迷失無跡可考

豐財場在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明隆慶三年增併三义沽場東北沿海南連滄州接嚴鎮迤西連興國富國北抵軍糧城入寶坻境接蘆臺延廣四百餘里戶籍隸靜海青縣滄州鹽山寧河天津薊州武清寶坻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九百四十七丁一百四十戶共男婦大小二萬六千

六百五十七口。坨二。廢堡三。灘蕩沿海。

蘆臺場。在寧河縣蘆臺鎮。舊屬寶坻。雍正八年。改設寧河。始分隸焉。即唐蘆臺軍。遼新倉鎮。距運司分司百四十里。南界海。北連寶坻。東至斗沽。接越支。西逾夾河。延廣百二十里。戶籍隸寶坻寧河原額竈丁。三百九十三丁。二百一十九戶。共男婦大小四千六百七十八口。

越支場。在豐潤縣朱家營。青州分司舊駐之地。今改設薊永分司。距運司二百八十里。南濱海。別渚名建河。東接濟民。踰沙河。西北至斗沽。接蘆臺。廣袤二百四十里。戶籍在豐

潤灤州遵化玉田原額竈丁一千一百三十丁。二百九十三戶。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口。坨五。廢堡四。

灘蕩沿海。

濟民場在灤州柏各莊。距運司三百一十里。距薊永分司七十餘里。南界海。東極潮河。接石碑。北至笨城。入灤州境。西逾運河。連越支。延亘百三十五里。戶籍隸灤州。豐潤。玉田。樂亭。遷安。遵化。熱河等處。原額竈丁六百四十五丁。三十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三百二十五口。坨三。廢堡三。

石碑場舊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閻各莊。距運司三百六十

餘里。距薊永分司一百三十里。南臨海。北踰南河。入永平境。東連石閘。接歸化。西抵劉家河。即潮河。接濟民。延袤百七十里。戶籍在樂亭、昌黎。原額竈丁一千六百五十丁。八十戶。共男婦大小二萬一百四十一口。地三廢堡。五灘蕩在場之南。

歸化場在撫寧鹽務鎮。距運司七百餘里。距薊永分司四百二十里。南臨海中秦王島。舊志稱蔣洪曾駐兵於此。北接撫寧境。至龍王廟。東抵山海關界。西增併惠民場地。入昌黎境。接石碑。延亘四百餘里。戶籍在撫寧、昌黎。原額竈丁五百五十二

丁。一百五十四戶。惠民場。原額竈丁四百十三丁。四十二
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口。坨六廢堡
六。灘倚山麓。蕩久荒廢。
嚴鎮場。舊屬北司。隆慶三年。裁併南場三北場一。所司不均。
遂將嚴鎮改隸滄州分司。場在滄州同居鎮。距運司百二
十里。分司九十里。東近海。西界唐官屯。南抵利國。北連興
國富國廣百二十里。戶籍在玉田武清寶坻豐潤滄州南
皮鹽山寧津交河青縣靜海東光十二州縣。原額竈丁五
百十二丁。一百八十六戶。共男婦大小六千九百一十八

口。坨二。鑊二十有四灘處場東北七十餘里。

海豐場在鹽山羊兒莊距運司三百六十里滄州分司一百二十里。東濱海。南連深州海盈舊場。西北過孟寨。至武帝臺。舊志云。漢元符元年。武帝幸泰山臨渤海望祀蓬萊處唐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班師紀功勒石。今猶存云。戶籍隸滄州鹽山青縣慶雲興濟及山東樂陵海豐原額竈丁三百六十丁。八十二戶。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七百七十八丁。於乾隆五十六年。撥出四十二丁。歸山東永利場淨止七百三十六丁。六十六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口。坨一。鑊十二。南北各六海盈舊場所歸併之灘蕩久廢。

附裁併六場歸併十四州縣戶口。

滄州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富民利國五場共原額竈丁五百二十三丁五百五十三戶男婦大小五千三百三十六口利民場竈丁三百五十七丁半（於乾隆五十六年撥出三丁歸山東永利場淨止三百五十四丁半）三百六十五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二十八口阜民場竈丁九十二丁半一百二戶男婦大小四百八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七丁半三十二戶男婦大小三百八十六口富民場竈丁八丁半十一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五口利國場竈丁三十七丁四十三戶男婦大小四

百六十二口。

南皮縣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丁一百五十丁一百六十戶男婦大小三千八十五口利民場竈丁五十六丁半七十一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二十五口阜民場竈丁七十七丁半七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二百一十七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三戶男婦大小二百一十五口海盈場竈丁十丁十戶男婦大小三百二十八口

鹽山縣境內歸併利國利民阜財海潤海盈富民阜民等七場共原額竈丁一千五百四十七丁一千五百三十二戶

男婦大小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口。利國場竈丁。四百八十六丁。四百八十六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一十一口。利民場竈丁。十八丁。十八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七口。阜財場竈丁。二百十八丁。二百十八戶。男婦大小二千二十六口。海潤場竈丁。七十四丁半七十五戶。男婦大小七百三十七口。海盈場竈丁。六十九丁。六十九戶。男婦大小九百三十口。富民場竈丁。三百二十五丁半。（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十五丁半。淨三百一十丁。）三百一十戶。男婦大小二千六百六十五口。阜民場竈丁。三百五十六丁。三百五十六戶。男婦大小三

千八十一口。

慶雲縣境內。歸併富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百八十六丁。二百八十七戶。男婦大小三千八百二十八口。富民場竈丁。二百一丁。二百一戶。男婦大小二千二百二十五口。阜財場竈丁。四十五丁半。四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六十九口。海潤場竈丁。三十九丁半。四十戶。男婦大小五百三十四口。

青縣境內。歸併利民。海盈。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十五丁半。三十一戶。男婦大小五百六十五口。利民場竈丁十二丁。

半。二十二戶。男婦大小三百七十八口。海盈場竈丁一丁。三戶。男婦大小一百二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丁。六戶。男婦大小一百六十二口。

寧河縣境內歸併利國場。原額竈丁三丁。一戶。男婦大小四十二口。

河間縣境內歸併利民場。原額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七口。

交河縣境內歸併利民阜民二場。共原額竈丁四十三丁半。四十四戶。男婦大小二千四百五十一口。利民場竈丁。十

九丁半。二十戶。男婦大小一千一百一口。阜民場竈丁。二
十四丁。二十四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五十口。
寧津縣境內歸併阜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六
丁半。八戶。男婦大小四百五十六口。阜民場竈丁。二十四
丁半。六戶。男婦大小三百五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一
戶。男婦大小十六口。海潤場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八
十五口。
東光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八
丁半。二十九戶。男婦大小八百八十五口。利民場竈丁。九

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五十四口。富民場竈丁。十一丁半。
十二戶。男婦大小二百九十四口。阜財場竈丁。八丁。八戶。
男婦大小三百三十七口。
冀州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九丁。三戶。男婦大小一百
四十一口。
衡水縣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六百一十三丁。七百一
十三戶。男婦大小七千一百一十二口。
山東海豐縣境內歸併海潤。富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
丁。五百零半丁。一百六十二戶。男婦大小二千三百三十

三口。海潤場竈丁。四百七十二丁。一百四十九戶。男婦大
小一千九百七口。富民場竈丁。十九丁半。五戶。男婦大小
一百四十八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五戶。男婦大小九十七
口。海盈場竈丁。二丁。三戶。男婦大小八十一口。
山東樂陵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民阜財海潤五場共原
額竈丁八十一丁半。八十戶。男婦大小一千四十八口。利
民場竈丁。十二丁。十二戶。男婦大小一百三十口。富民場
竈丁。二丁。二戶。男婦大小三十二口。阜民場竈丁。二十丁
半。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六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九

丁。二十九戸。男婦大小三百七十七口。海潤場竈丁。十八

丁。十八戸。男婦大小二百三十三口。

長蘆鹽法志卷九

轉運　轉運上　轉運下

鹽之利病在通塞。因其利去其病在官與商引地有遠近行引有多寡。定價有參差。今特著為表。以分別其部屬轄觀者瞭然指掌。計程途可隨時裁撥。酌盈匱可通融借濟權重輕可預籌課額。夫如是官與商賈力而行之務使塞者通通者利。而公私不病焉。斯為轉運之大經也。志轉運。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引名　引式　引目

引地引額　運道附

長蘆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隨正額餘引五萬道續

請餘引無定額按舊志正引係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道內除宣化府屬包課引五千七百道十

於雍正十年題增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灤

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又於雍正十三年題增薊州遵化

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灤州三州縣引五千道如現額

長蘆鹽引行引配鹽三百觔長蘆引鹽額重三百觔向來於桒包時酌量準其除去包皮繩

索及沿途拋撒折耗使商賈不致短秤累民雍正十二年

經巡鹽御史鄂禮移商直隸總督酌議直隸引鹽每包準

除十觔河南各屬引鹽道路更遠車運盤剝消耗尤多準

除十五觔嚴飭商人務以十六兩準秤發賣庶民間得食

足鹽於乾隆元年經總督李衛奏明又永平府屬之州縣

引鹽原係鍋煎滷耗重多於雍正十三年經總督鹽政會

議酌定準照南鹽之例加耗鹽十五觔皆至今遵行

順治元年。議定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名。重至六百五十觔。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觔數重則秤掣難。款目繁則朦混易。今悉除各項名目。以一引分三引。計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二百二十五觔。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恤。鑄造引版刷印引目。令各商赴部完納。隨給鹽引赴場支鹽赴賣。

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鹽法考。識各府屬包課

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致派地畝人丁納課後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强饒陽安平衡水武邑一萬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三千七百零三引保育營二千引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順天府向來包課八州縣改行引鹽前量派薊州二千引寶坻三千六百引香河平谷各一

千六百六十引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百引玉田一千引寶坻一縣查順天巡撫咨稱每歲認包稅銀二千三百兩應令該商比照引數給引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鄭雲新增共四千一百引俱應咨明該撫照數考成該司即將引內各商姓名造入綱冊責令照依派定地方數目按引行鹽

順治七年部議定永平府屬包課州縣改爲引鹽運司確查戶口數目以定引額每口派鹽一十五觔盧龍等五州縣歲行六千四百七十二引樂亭猶在其外四五六年以來

逋欠實多。商人求減。每丁定以十觔爲率。按數上納引課。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前朝於額引外。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例以一割三。應行四萬五千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部議各運司明季萬歷間歲額二百十餘萬兩。啟禎間。其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本朝除正額外。槩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長蘆每季增引三萬道。歲共增十二萬道。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題準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上八分六釐六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題準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買掯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

名似異。再食鹽之民不増行鹽之地仍舊。其新増之十二萬引。難以疏銷。請將備用新増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額之內。下部議行。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題。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即十七年夏秋冬季之引。輙一領者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撐。亦緣年久弊深。奸商規避。隨提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水程簿籍。并各商告運鹽數。徹底清算。額引七十二萬。又加帶徵七萬。共七十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既行八十二萬之鹽。何

故不銷八十二萬之引。反有懸引二三十萬。此皆有力奸商倚勢鑽營。減引阻課。代掣行私。臣俱逐一清釐。公同司道各官。照節年各商告運鹽數。將歷年懸引并十七年新引。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告領額引。亦即飭行運司。只用的名。不許代掣。俾奸商仍有鑽營規避減引代掣者。一併議定處分法程。下部議行。順治十七年。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稱。十七年已過三季。京土各商。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永平府六州縣。薊遵八州縣。京土商歷年逋課。相應革去。自

十八年春季爲始統歸綱商運行示招衞天裕郭應元願認永平府六州縣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引願增四百引灤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二百引樂亭縣歲額一千四百二十三引難以再增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增五百引昌黎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張希穩王域尊願認順天衞遵化州縣薊州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遵化州歲額七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七百

五十二引。願增四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二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六十四引。願增二百引。寶坻縣歲額三千七十一引。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願增二百引。共十四州縣共增三千六百引。

順治十八年。題準。禁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參處。

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爾明以鹽壅引滯援兩淮附銷積引之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每三引銷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熙七年八月限滿仍行一引一鹽議行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直隸河南共十一府除改引包課等處外其部頒引目初定引價雖有綱開之名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秉乾分別綱開之後開封引課較綱引增銀七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是

各商畏開引課重遞納綱引且開引止行開封一府不能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課銀積欠今請無分綱開每引納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總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不失應徵歲額開引既無偏重之苦綱引得以通融疏銷議行

康熙二年題準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李粹然上言開封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三處皆食蘆鹽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處則

食山東鹽。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難查越境私販之弊。查蘆鹽水運至濬縣。抵黃河口。相距不及百里。即達蘭陽。十五里。即至儀封。其他三處。俱連絡接界。山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零。儀封等五縣其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增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議行。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戶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處煎鍋地方。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

辦運至保安衛向銷綱引三百道今既禁鍋豁稅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上納自康熙六年爲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議行

康熙七年九月吏科給事中王承祖疏言在外州縣勒令百姓銷引皆按地畝攤派轉買於商人之手每引約費銀一兩陝西處處皆然近見長蘆巡鹽御史參臨邑縣知縣包景星將鹽編派鄉紳地方按丁比課則亦有此弊請嚴飭

禁斷。下部議行。并令行鹽地方。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取保結認狀。造冊報部。通行各省巡鹽御史。不時稽察。於年終取具並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

康熙九年十月。巡鹽御史余縉疏稱。商人何清王瑞等呈稱。課完於商。引銷於地。惟地認不清。則引因之而告減。課因之而告詘。如定州等處告減四萬餘引。此地既減。何地可增。因無可增之地。則引懸矣。再如孟裕等商之遺三萬餘引。此商既逃。何商可代。雖權加之商等。終非定著。則引亦懸矣。以八萬懸遺之引。責於商等兼值私縱鹽阻之日。財

窮力盡之餘。卽自身額課。尙在難完者不亟爲設法酌并。則今日見在竭蹶之數商焉知不爲異日之逃之者乎。且由地認紛亂不淸批商去留不常向來商等舊認一定者。九十餘處苦樂自甘趨避永絕急公告運殫力緝私。每年額引全完其夥告八十餘處有利則趨無利則避以致告無專責私販蠭起官引坐壅有司受考成之累如定州等處批減之引是也。課無額認。批撥負逋各商受奸騙之險。如孟裕等商逃遺之引是也今商等矢公僉議無如循例將夥告八十餘處。一如舊認一定者。責商歸併專認俾地

康熙十七年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連閏扣算計日交代今鹽課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及各鹽井遇閏加課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覆準長蘆鹽差內任閏月加引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引

康熙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興宛平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

康熙九年。題定除鄢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縣引四萬

三千七十九引。

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

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

京額實存縣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

康熙十六年。題準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加課銀七

分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題準。康熙十六年分。縣引八萬

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商公議分認入額行銷。

方有專責承認引有專責告運而課亦有專責完納引地既清仍將批減之遺之引均責在各商名下自認地方作額完課仍責在於各所自認地方溢額告銷如斯則官引不督自運私鹽不禁自戢查長蘆額引七十七萬餘引行銷州縣衞堡計一百八十餘處內如薊永儀封宣引鄚縣營保安州等處俱久經認定專商承辦所有引課按年完銷從無遺欠惟昌平等州縣夥告八十餘處因事無責成以致引壅課詘請照例責商併認俾課有專辦鹽無越行永杜趨避懸引有歸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劉安國會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

看得長蘆南所嚴鎮場并鹽海。鹽山。灘二百八副海潤場灘。八十五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副深州海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九十七副半。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無灘。北所豐財場灘。一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二十二副半。越支場灘。七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場灘。七副厚財場灘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俱緊鍋煎熬無灘。南北所共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鹽有二十萬零。北所

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綱引地方將見有之餘丁按照原額引數丁數合算酌增引目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共二十七州縣文安增引一百三十九阜城增引六十八故城增引五十六獲鹿增引三百七十七元氏增引四百一十四藁城增引七百四十二欒城增引二百六十七唐縣增引二百四十三東明增引一百二十祁州增引六百九十九景州增引四百四十六鉅鹿增引五百七十一大城增引三百六十六肥鄉增引一千一百八十沙河增引六百一十四唐山增引二百九十三肅寧增引九百七

十。任邱增引九百五十三。滑縣增引四千一百二十七。元城增引二千八百三。趙州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晉州增引三千一百二十六。南樂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東鹿增引六千五十五。河間縣暨河間衛。增引三千五百四。新河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雞澤增引一千三百九十。十六丁至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其九州縣內黃增引一千九百六十六。無極增引一千五百四十六。開州增引二千七百四十二。東光增引九百二十八。寧津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棗強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吳橋增引一千三百

一十二。南皮增引三百六十四。交河增引六百八十六。二十六丁至三十五丁者按十三丁加一引。其二縣清豐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淸河增引一千一百八。其增緝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每引徵課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二絲其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二毫四絲包課地方。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其七州縣滄州增引四十六。衡水增引一百五十八。遵化增引四百一十七。遷安增引三百十六。獻縣增引五百六十三。灤州增引一千一百三十。樂亭增引一千六百四十八。十六丁至

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共五縣，昌黎增引九百七十四。盧龍暨永寧衛增引七百九十七。慶雲增引二百九十一。撫寧暨山海衛及山海管關廳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安平增引一千八百二十九。武强增引九百六十一。鹽山增引五百二十七。南宮增引四千三十三。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一微。天津衛原無引目，酌增四千引，照包課引算，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釐五毫二絲。通其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平。河。宋。宣。儀封。連新增引目其加閏月引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遵奉

恩詔。停止閏月引目

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撫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先後疏稱河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屬

路遥遠兼池多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議行令長蘆巡鹽御史募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懷慶六屬額引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引納課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將河內等三縣二十三年未改歸長蘆時之河東積引分別分數令河內等縣官督銷經長蘆巡鹽御史任玥題請將河東未完之引仍在河東地方融銷議行

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榘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

成鄉封撥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準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狃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責成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明朝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遠盤剥維艱風濤險阻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銷長蘆距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請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張增於長蘆改食蘆鹽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覆稱陳州等六屬原納

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請按蘆課行鹽每引納銀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則上無誤於課下有益於民下部議行。

康熙二十八年直隷巡撫于成龍疏稱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荒瘠之區戸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鹽積難銷商人孫觀等呈懇題減新增之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查新增之項原屬軍興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戸加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

累商民勅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應請豁除下部議駁

特旨著照所題豁免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滑縣四千一百二十七引寧津一千六百一十五引欒城二百六十七引棗強三千八百七十六引晉州三千一百二十六引藁城七百四十二引元城二千八百三引東明一百二十引南樂三千四百九十六引清河一千一百八引內黃一千九百六十六引祁州六百九十九引肅寧九百七十引其免新增綱引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引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計減課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

釐四絲，南宮四千三十三引，鹽山五百二十七引，慶雲二百九十一引，共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一錢三釐七毫三絲八忽三微八纖，通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八纖。

康熙二十八年，覆準陳州六屬領額照二萬四百十有九引，照衛輝輸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

康熙二十八年。題準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

康熙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蘩疏稱。天津衛原係產鹽之區。從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新增四千引。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除商人張行。代認一千引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不便於民。應題請豁除。下部議駁。

特旨豁免。

康熙三十年。題準。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納課

康熙四十年。巡鹽御史劉灝疏言。大興宛平。兩縣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康熙十六年間。因積鹽二十餘萬。於是鹽臣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行。二十九年間。鹽臣江蘩題請比照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口聚集。將外州縣衆商積鹽告運疏銷。以甦商困。經直隸撫臣于成龍議行。三十三年。照例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竊念大興宛平。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以代銷外鹽。僉云外處見積之鹽。即雜大興

宛平商人所辦因外處不銷故於鄉會之年許其詳明代銷並非弊竇若一旦額外增引十三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本久懸定致絀課在官則考成所繫或且派民商民交病勢所必然輾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從之

康熙四十一年議準將瀏縣營額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

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平二縣原銷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至十六年引鹽壅積鹽臣呂朝

潤題行三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積鹽銷
完而不復一引一鹽之舊因鹽臣江蘇題準有代銷之例
但三引兩鹽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
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
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部覆大與宛平原額緊按
兩縣之土著戶口數目計派並未計城內八旗官兵各省
買賣人丁康熙三十九年一年之內大與宛平二縣即代
銷別州縣十萬四千餘引應增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
康熙四十七年巡鹽御史桑格會同直隸巡撫趙宏變疏稱

薊州遵化等八州縣議加引共一萬道。查薊州遵化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

康熙四十七年。永平府鹽商原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經部發察。該巡撫疏稱。永鹽細碎不同曬鹽不能築包。亦不進往別處。故舊用斗代秤。以三十觔爲一斗。每引七斗五升。合二百二十五觔。今每斗高量一指。約多二觔。照例除耗五觔。多鹽十觔。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觔。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祖父起。計三十

年。其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照追入官王訴吉
革職杖徒其引窩令鹽法衙門估價募商承頂火鹽不能
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爲秤準用笆簍遴委能員監收餘
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
二引。自四十七年爲始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入額
徵收。

京鹽舊繫商人領引運京發賣後於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
置京鹽公局起票十套。分爲十勿按股挨賣名日輪勿有
悞運到遲者仍許次年補勿康熙五十三年。巡鹽御史希

疏疏言據京商焦澤生呈稱禁止京鹽長蘆館挨賣輪勻之例續據京商孫世榮等呈稱京鹽輪勻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議令會同巡撫詳議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巡撫趙宏燮疏覆裕課疏鹽惟輪勻銷賣之法均平畫一今止禁革長蘆館令商在張灣賣鹽公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二處催課登帳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環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照由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鹽價五日一報司半月一解庫商鹽仍挨輪勻銷賣從之

康熙五十八年覆準商欠課銀見在徵解京城商引商人歷

年積欠向有該御史衙門餘銀每年捐出補還其包課餘

引著落長蘆衆商綱均勻分認行銷。

康熙五十九年。題準宛平大興兩縣包課餘引三萬五千三

百一十三道令衆綱商分認行銷。

康熙六十一年。覆準宛平等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

年帶完。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臣蒙

召見面奏長蘆引壅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各州縣通融代銷

量加引目。更求

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則商無拖欠民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奉

諭同怡親王等會議臣即于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衆商宣布

皇仁無不感恩戴德據闔綱商人陳澄源等公議呈請每年於原額引外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二千五百四十八道願加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課銀四十四萬兩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闕引之處又可請引告運臣查會同巡撫行查州縣原爲加引便商但地方遼濶公文來往需時今值春秋正各商運

融銷運之時臣率同運司段如蕙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勻分認部議鹽法例載長蘆每引鹽二百五十觔納課四錢二分至六分六釐不等今通盤計算增引減課是所加八萬道引止增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恐將來引滯難行再有更減則額課錢糧勢必虧闕應將該御史所請加引之處毋庸議莫若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免其加課令各商照例告運行銷納課如此則鹽旣可以多運而課亦可以易完商免行私民免淡

食促帑徵錢糧完日令該御史具疏題明再將所增鹽觔
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之處再議奉
旨議得甚好極周詳依議互詳賦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言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
歷年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尚存未領告之引二三十萬
不等向來俱繫捏報全完經奏準展限一年今雍正元年
之引尚有未領告者十萬餘道奏請展限部議六十一年
展限議準止一次後不爲例仍令照例奏銷臣查六十一
年之引原繫遞年所積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

二十萬道又諒公併力領運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十餘萬道衆商等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之引雖有未完較之去歲已多運十萬餘道今歲各州縣所銷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若遽爲題參州縣畏礙考成勢必勒繳餘引而商人仍有包賠之累況課從鹽出鹽賴引護無引無鹽課從何辦臣請再展限二年將見在未完之引每年挨次帶運一半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年銷年額商免坐繳包賠之苦新徵舊欠均能辦納奉

旨莽鵠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全銷已銷大半所辦之事尚屬勤

慎任事準其所請展限若此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一并治罪該部知道

雍正二年三月因滄州商夥不知州衛居民疆界將鹽於沿海三沽五鋪等處派賣衛屬士民殷桂蕃等呈訴經鹽政莽鵠立查明原案不得設立鹽店派賣天津衛出示禁斷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準裁汰延慶衛八達嶺之東南改隸昌平州八達嶺之西分隸延慶州其延慶舊設額引八百三十七道分歸昌平州銷引四百一十九道延慶州銷引四百一十八道

雍正四年巡鹽御史顧琮奏言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窵遠京鹽疏銷不到以致十萬有餘之引每年止銷六萬餘包應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于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居民不許更越境買食商人不得高擡鹽價飭該縣稽察商民不遵法者罪之下部議行

雍正五年部劄河南胙城縣歸併延津縣所有胙城額引亦歸併延津督銷 胙城額引五百引分認京引二十二引

雍正七年請正疆域案內經運使蔣林議定天津食鹽原有額引七百道附靜海疏銷緣州治城外即繫鹽坨城內從

無官店。止於每年萊秋時。該州查明戶口。造冊送道。轉發青州分司依照花名手本。酌批數目。令各商將在坨官鹽放賣一次。其價不過一二釐。限三日爲期。不許零星買賣。蓋因天津城外河東河北地方。卽隸武清所轄。各有本縣引鹽官店。若鹽一過河。卽爲越境私販。不可不嚴其防也。至向來天津所轄之屯所居民。散在各州縣者。亦就近食各州縣之引鹽。放萊鹽時。亦不許來津買食。成例相沿已久。今武清等州縣所轄之莊村。雖已分撥天津。若不令其就近買食原引之鹽。恐商民不前。上下百里不無淡食之

虞更虞奸梟積棍乘機販私為害不淺且商人各有疆界引窩各有價值若照戶口地方另行分派必起爭端再天津城內欠食菜秋賤鹽倘將引額更張城內不便異同勢須另立官店小民豚食貴鹽轉滋多事請仍照成例各銷各引毋庸另議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疏稱商人王慎德在部呈請願將承認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二萬五千道王惠民自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五千道例增課銀一萬四千兩經部議準派薊州三千二百引

遵化三千一百引。豐潤五千一百七十五引。玉田二千五百七十五引。寶坻四千九百引。平谷九百五十引。三河三千二百引。香河一千九百引。灤州一千七百九十二引。遷安二千三百三十三引。樂亭八百七十五引。并請領餘引五萬道存貯司庫督令先銷額引額引不足者將銷不及額地方之引照舊融銷額引全完呈請需用餘引照數納課如能銷完再請頒發倘有餘剩一併彙繳議行。

雍正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呈部覆准雍正十年積引實有六萬八千三百六道所頒十年餘引應照雍正九年通融

積引之例與額引三七搭配運銷完課再十年餘引八月
始須爲時甚迫應寬至甲寅年五月奏銷
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稱京東薊州遵化豐潤等八
州縣商王惠民總管行私每年多賣鹽四萬餘包至雍正
十年惠民令子愼德始赴戶部加出引目二萬五千道其
實尚可再增引一萬餘道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請行
令該御史查明酌議經巡鹽御史三保等疏稱寶坻三河
二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加外薊州再加一
千五百引遵化再加二千引平谷縣再加五百引玉田縣

再加三千引香河縣再加五百引。豐潤縣再加二千引。以上六州縣共加九千五百引照薊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零。再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引一千七百九十二道。遷安再加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樂亭再加引八百七十五道共加引五千道。照餘引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零。每年共徵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於雍正乙卯年爲始頒發完課。

雍正十三年。部劄。河南陳州。許州改爲府治。另添淮寧。石梁

二縣該二州鹽引卽令新縣督銷
雍正十三年部劄寶坻縣梁城所改設寧河縣其寶坻原額新增等引一萬七百三十一道寧河村莊二百三十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七百三十八道新增引六百六十三道新加引一千一百七十八道寶坻縣村莊八百七十八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新增引二千九十七道新加引三千七百二十二道
雍正十三年巡鹽御史三保呈覆部查元氏鹽引內有王府路嘉言備其盛名下止認有額引四千六百八十二道原

繫商人陳策辦理並非王府之引不應一併入官王深租辦原案可據並無侵隱情弊至京引不作價之處卷查康熙五十八年奉部題準京城舊引商人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欠課纍纍經前司將包課餘引三萬五千餘道著落長蘆外引衆商均勻分認照引納課是以凡承認者止照原額引數作價其分認京引原繫包課例不作價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管轄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疏稱銷引官店宜設城府市鎭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民人買食今浙閩川粤長蘆之商乃於淮鹽接壤地僻人稀之處廣

開鹽店。積鹽結梟。通販應令各該接壤處所設之店查的存留。其餘撤回於城市開張。經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覆。長蘆與淮鹽接壤之商水項城郾城舞陽四縣所開鹽店。實繫人烟稠密。按戶計引。適供民食。應仍令照舊開設。各銷各引。毋致侵越。部覆從之。

乾隆元年。直隸總督李衛疏稱。長蘆引鹽。每引重三百觔。嗣於雍正十二年。經鹽臣鄂禮議定。河南行銷之鹽。沿路折耗。每引連包皮加秤十五觔。直隸各屬行銷之鹽。加秤十觔。成案具在。詎有天津鎮標遊擊科升。逐過商運交河引

鹽船業經掣放。水程驗單。載明數目。而該遊擊縱令把總高智節次攔阻。忽放忽留。勒押起卸。堆積河岸。又用民間行使之秤。隨意秤兌。指爲浮多。經鹽臣三保委官齎帶部法會同秤驗。并無溢額。而該遊擊把總。復以市秤混行較量。爭執輕重。以致船戶守候多日。明係有意怙過滋擾。相應題參。經部議科升降三級。把總高智革退。

乾隆三年。四月。巡鹽御史準泰。會同總督李衛河南巡撫尹會一詳議原任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各款。一。行鹽地方。毋庸更張。一。蘆屬銷引。凡屬犬牙相錯。雖遠至數十里之

外亦設有子店。一名碑濟民歸化越支煎鍋等場貧竈居多。向屬引商預發資本。扣算鹽價惟嚴禁重利尅扣。亦不許圖賴拖欠至灘曬各場向有衆商按引配運隨時公平交易即間有貧竈借貸商本亦屬兩相情願從無短少争竈戸售私原有例禁毋庸更議。一附近場竈之州縣已題設老少貧販窮黎既可餬口。離場不遠者亦將鹽價奏明酌減應毋庸議。一額設鹽引銷鹽雖有多寡不齊於雍正元年題準。通融代銷以來並無壅滯。毋庸徑議裁減。一嚴飭各商上緊行鹽辦課毋致脅從。一引商從無自爲增價

累民之事。至盤驗掛號陋規。俱遵例禁革。一蘆屬村鎮。已經開有子店銷賣。毋庸議。令良民領鹽零賣。經部覆定。應令嗣後各銷各引。如有通融情弊。即行究治。其鹽規一項。除裁革外。所有存充公用銀兩。應令報部查核。

乾隆四年。部覆准。山海衛改設臨榆縣。其山海舊轄之范坨營等十二村莊。向附撫寧縣銷鹽。今歸樂亭管轄。而去撫寧爲近。經該縣議詳題准。仍令撫商銷引。歸於臨榆督銷。其撫寧原額引。新增引。原繫按每丁歲應食鹽二十五觔分派。今臨榆所屬深河以東。并范坨等十二村莊丁數應

銷引九百九十七道。撫寧所轄深河以西丁數應銷引一千六百八十六道。派定臨榆縣分銷額引三百九十七道。新增引六百道。撫寧縣分銷額引六百七十一道。新增引一千一十五道。其原非按丁加增之加增引二百二十四道。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四道。應令二縣各分一百七十九引。

乾隆七年二月吏部議準許州仍改爲直隸州。石梁一缺奉裁。禹州密縣新鄭縣改隸開封府。其臨潁襄城郾城長葛四縣仍隸許州。除襄城係食池鹽外。所有許州臨潁郾城

長蘆鹽引照額督銷。

乾隆十五年。部覆。十四年十一月。署長蘆鹽政麗柱奏稱。直隸山東河南各屬屢獲豐收

恩加之鹽。既能銷售。自應酌量加運。請飭交蘆東二運使確查。如果仍需按照加觔之數運銷。每年核入額引之內。令各商行運輸課。經部議以每年未銷餘引餘票。尚有八千餘道至四萬餘道不等。如果疏銷無滯。何不於餘引內儘數撥銷。而又於正引內加觔入額。奏令查議。經署鹽政鄂禮覆稱。以今歲所加之鹽核計。其需引十餘萬道。存剩餘引僅

四萬餘道。即儘數撥銷。亦不敷行運。是以奏請核入額引內照額輸課。又經部議以節年餘引餘票既不能照數全銷。則所稱暢銷情形。並未確實。不問見在之壅積而轉慮將來之缺乏。情節更屬不合。續經覆奏。地方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原請確查之後。分別辦理。並非一概遽請入額。部覆各州縣情形不同。酌量調劑。原繫鹽政自行辦理之事。即使餘引不敷。將來亦可陸續請撥。何得預料不敷。另請增頒。應令確查情形。妥協辦理。有額引不敷之州縣。即將前項餘引撥給。倘民食尚可接濟。亦不得固執原奏。抑勒

銷售。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稱長蘆額引外於雍正十年請增餘引五萬道二十年以來從未能全行銷完據運使盧見曾詳稱本年引地畧有起色各商紛紛請領餘引核計餘引尚有不敷請增領餘引三萬道倘有餘剩照例繳部。是餘引五萬道之外再增餘引之始。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吉慶奏准停止天津老少牌鹽應歸官店仍從牌鹽之舊例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

百道仍照例輪課并將天津一縣作爲公共口岸選商輪辦遞年更替乾隆五十年五月巡鹽御史徵瑞以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心經理又武清引地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爲公共口岸與天津接壤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暫未能適中請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仍令展辦如有廢弛隨時撤退咨部覆准遵行

乾隆二十六年延慶衛村莊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包課銀俱歸延慶州徵解

乾隆三十年。河南河陰縣。裁併滎澤縣。其額引俱改隸滎澤督銷。

乾隆四十九年。河南儀封縣改爲儀封撫民通判。減去村莊十之五六。巡鹽御史徵瑞議將該縣舊額二千七百一十一引。儀封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撥入考城八百引撥入睢州一千二百引。儀封雖經改轄。其村莊並無更移。仍令蘆商在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納課。儀封引地。本繫積滯之區。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戶口益少。請將改撥考睢二處引目。再融

出一二分。庶無壅滯。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六年。因江西建昌府屬。與閩省相近。私販最易。雜於堵緝。奉

旨。山西。河南。山東。長蘆。有似此相離較近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著各督撫酌量情形具奏。經運使李世傑。會同布政使張誠基。查明蘆屬行鹽地面。直隸各屬。均由水運。直抵引地。甚屬捷便。豫省向食四處之鹽。其行蘆鹽地方。雖遠近不等。然一水可達各引地附近落厰。始用車載陸路無多。商民亦便。其與山西。山東。犬牙相錯之處。雖買鹽有相去數十

里者中間均設子店並無跋涉奔走之苦其安巡設汛弁兵督同巡緝立法嚴密無庸添設惟查長蘆灘產鹽觔遇豐稔之年除供直隸河南配運外尚可餘存以接濟歉收之年是蘆產之鹽止足供蘆綱額設各引地之用此外若各省有議添歸長蘆者蘆鹽即不敷配運民間必貽淡食之患是長蘆所轄地方固無應食他省鹽觔之處而他省亦不可再添入長蘆詳明總督鹽政具題

順天直隸地方除宣化府屬之延慶保安二州西寧懷來宣化三縣於康熙三十二年題准裁去額設引目五千七百

頒改食口外鹽其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有奇於民俱
地內包納及蔚州赤城萬泉龍門懷安五州縣承德府屬
灤平平泉豐寧建昌朝陽赤峰六州縣易州屬之廣昌縣
向無引目俱不食蘆鹽外其餘一百三十一州縣舊州采
育二營俱銷蘆鹽

河南地方係食四省之鹽惟開封陳州彰德懷慶四府所屬
州縣並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濬縣
滑縣封邱許州直隸州並所屬之臨潁郾城長葛南陽府
屬之舞陽共五十二州縣儀封一廳俱銷蘆鹽

運道附

北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皆至張灣落廠車運。

淀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保定縣張青口。及清苑縣落廠車運。

西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衡水縣之小範。任縣之邢家灣。寧晉縣之白沐。丁曹。及邯鄲等處落廠車運。

南河運道。即御河。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或至大名之龍王廟。白水潭。二處落廠車運。皆詳輔運表。

京商引名

查慶餘 義和泰 陳永達 查奕茂 晉公義

江同源 江聚源 江公源 江公和 常裕豐

陳源盛 楊和盛 楊濬淳 晉 濬 何容洲

趙振興 寧 遠 田肇興 熊永盛 查裕興

李永盛 符裕興 王直志 盛瑞興 李培基

李振基 肇 端 盧光興 王 璵 江廣大

金式穀 王繼德 王宸章 連 枝 吳奕饒

王晉豐 陸景祺 王觀文 豐 裕 章 潮

公　裕　徐光烈　沈裕興　魏　宸　王永裕

晉永泰　徐壽豈　韓　錦　楊開泰　楊復泰

楊天佑　長　泰　德　立　吉恒豫　吉寧升

晉本源　徐義興　丁永茂　周培因　衡　興

湯銘鈞　徐　進　時　成　徐鼎裕　曹懋源

任振初　瑞肇基　黃晉康　張天德　鄭怡亭

吉永發　鄭時泰　董佳琦　許士林　徐永裕

魯鑑臣　吳興隆　昜世昌　雲　坪　任振宗

孟元淳　昜元益　晉聚川　晉利川　劉漢川

晉裕昆 元恒 元泰 靳永億 畢永豐

永廷文 晉廷昇 晉瑞興 李維新 裕和

王復茂 王紹祖 普義 趙合興

外商引名

江公源 查奕茂 王克大 查慶餘 查世興

范永盛 王煥 義和泰 韋振芳 楊復泰

衛體元 衛素昌 晉永紳 范沐民 晉慶成

晉玉成 王恒泰 永懋 晉肇豐 晉六吉

晉泰成 晉吉成 晉日盛 郭霖晉 晉原泉

晉大成　晉德昌　金恒德興　李永裕

廣順興　高裕潤　李公正　李常裕　益同昇

景在茲　蘇邁昌　金培源　元德豐　晉協和

孟德裕　閻燕春　晉啟晃　馮集生　周應榮

吉恒豫　瑞豐　郭利和　郭晉章　晉懋源

朱恒裕　張玉綸　文玉成　解永錫　洪百順

趙中正　春暉　全裕成　晉和源　安振基

金留餘　楊開泰　金廣益　李式泰　金永興

楊昆裕　楊峴亭　侯日昇　侯增昇　田申

晉合泰　朱悠基　朱魏成　壽豐　蔚同聲
徐陳義　徐順成　柳景福　柳三陽　晉德亨
徐　泰　郭奕昌　黃德隆　永　裕　晉義興
晉順興　晉炳元　林　懋　胥培初　晉裕寧
宗世玉　劉天荷　孟彝仲　晉祖澤　劉宗清
王世瑞　李永盛　張　錦　晉玉全　全　順
徐義興　晉泉達　王繼業　陸堯年　楊天澤
呂宗楚　珠騏光　晉德裕　馬宗如　任振宗
王致和　程裕久　田懷廣　李承宗　朱　鋐

江應長　徐恩來　郭　祺　宋恒茂　虞昌宗

豐　泰　高致和　張永年　楊永誠　王淵淳

張永興　王　益　王永泰　曹永昇　許承恩

引式

戸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長蘆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别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觔繳引一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長蘆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行鹽三百觔。直隷鹽加包索耗鹽十觔。河南鹽加包索耗鹽十五觔。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

一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直隸順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間府。天津府。正定府
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遵化州。冀州。趙州
深州。定州。
宣化府屬之延慶一州。
易州并所屬之淶水縣。
河南開封府。懷慶府。彰德府。陳州府。儀封廳。
衛輝府屬之汲縣。淇縣。延津縣。滑縣。濬縣。封邱縣
獲嘉縣。輝縣。新鄉縣
南陽府屬之舞陽一縣。
許州并所屬之臨潁。郾城。長葛三縣
右引給客商　收執照鹽準此

嘉慶　年　月　日

部押

引目

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各商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

戶部頒給各省鹽引鹽票。每張用銀硃一釐九毫四絲三微八纖七沙。皮膠一釐四絲五微。毛頭紙半張。匠役工食銀九毫五絲。

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引。

順治七年。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運鹽使司官吏。赴部關領。

順治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

官赴領。

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卿科道會議。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敷。今後巡鹽御史將印引盡數帶去。其未印完者。陸續給發。故御史未出京之先。運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領。到部關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准。長蘆引目照淮浙例。先發引目。後徵課銀。其紙硃銀按季。預解戶部。以備印造。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奏定。司庫撤引。多至二三十萬。皆有力奸商。或倚勢仗財。鑽營濺引。以阻公家之課。或頂

名代掣以行影射之私臣逐一清釐飭行運司只用本商的名不許代掣。

康熙三年七月。部劄長蘆引目。於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後納課。十七年。科臣蔣允修因逋欠愈多。應仍先納課後給引。今查淮浙山東俱發引運司。後解課銀。例應畫一。自康熙六年爲始。仍發運司轉給。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銀印一顆。鈐鹽茶各引。三十年。鑄戶部山東司鹽引之印。

康熙十四年。部咨長蘆運司。題報銷引之日。將節年殘引查明年分。已未繳數目。盡行彙繳運司以地方窵遠。一時不能取齊。恐稽時日先行呈覆部以殘引不繳恐滋影射重複之弊不便遲緩令巡鹽御史速將所屬應繳殘引同奏銷冊。一併解部。

康熙三十五年。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六十一年。令寶泉局照舊式鑄造新版。乾隆六年。鑄換鹽引新版十三年。新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嘉慶九年。部須新引式樣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給支單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及出入違限指名報院將引目銷毀入官仍治以罪

定例引鹽賣完該管官司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第一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發貯架閣庫俟一年殘引催齊運司具批差役繳部掣批附卷存案

乾隆五十七年據山東運司阿林保詳東省引票鹽觔并行

鹽地方。應添改府分。以及另文申飭七款。與見行則例。多有不符。請具題更正。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檄長蘆運司稽承志。飭議詳覆。引內開載長蘆運司。凡各商賣鹽每引鹽二百觔。包索二十觔。為一引一條。查舊志載順治元年。戶部覆定。鹽包觔數太重。秤掣為難。長蘆一引。分為三引。每引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行鹽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戶部題准。每引加鹽二十五觔。雍正元年。鹽政莽鵠立題。每引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為一包。雍正十二年。總督李衛。鹽政鄂禮。會議河南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

十五觔直隸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十觔至今奉行應請更正一引內開載凡各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其偽造鹽引者處斬一條查見行例繫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應請更正一引內開載直隸行鹽地方河間府正定府順德府保定府順天府永平府大名府廣平府八府查直省見食蘆鹽者尚有積經陞州為府之天津府應請添入又引內有延慶府查直省見無延慶府惟宣化府屬有延慶州該府共十州縣除

赤城萬全龍門蔚州懷安五州縣向食蒙古鹽亦不包課其宣化西寧二縣設立煎鍋懷來縣保安州延慶州三州縣改食蒙古鹽俱令民包課外止有延慶衛裁併延慶州引八百三十七道按年領運應請將引內之延慶衛刪除改爲宣化府延慶州字樣又食蘆鹽之冀州趙州深州定州四直隸州引內並未刊列應請將該四州一併增入又易州直隸州除所屬之廣昌縣向食蒙古鹽外其該州並淶水縣均食蘆鹽應於引內添載易州並所屬之淶水縣字樣一引內開載河南行鹽地方計三版一開彰德府衛

輝府開封府祥符等二十八州縣一開開封府屬商水等五州縣并南陽府舞陽一縣一開懷慶府河內等六縣查從前開封府二十八州縣內許州已陞為直隸州又開封府五州縣內陳州已陞為府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四縣即隸屬該府并新設淮寧一縣其二十八州縣之臨潁郾城長葛三縣撥歸許州直隸州屬太康扶溝二縣撥歸陳州府屬原武陽武二縣撥歸懷慶府屬延津封邱二縣撥歸衛輝府屬儀封縣已改為廳河陰縣裁併滎澤縣今昔情形迥異許河南見在開封府懷慶府彰德府陳州府四

府所屬州縣全食蘆鹽應請刊載府名冊肅開列州縣以歸簡便惟衛輝府屬考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衛輝府屬汲縣淇縣延津縣滑縣濬縣封邱縣獲嘉縣輝縣新鄉縣字樣又許州直隸州屬襄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許州并所屬臨潁縣郾城縣長葛縣字樣其南陽府屬舞陽縣仍請照舊刊載至長蘆引目向繫三版今應定為幾版恭候部議又引內另文申飭七款條例原文內第一條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繫次

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無處絞之文第二條守禦軍官等語查見行例無守禦字樣及帶有軍器者斬之文第五條起運官鹽并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等語查此條見行例將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無處斬之文第六條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等語查此條見行例將買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無處絞之文以上四條與見行鹽法條例不符應請遵照更正再查見行鹽法條例不止七款若全載

引內紙幅仄小恐難臚列可否仰祈大部另敘事由刊載

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據詳疏題奉

旨該部議奏經戶部議覆以原題並未聲明連包索每鹽一引總

共觔重行令分晰登報並令將節次題準加觔加耗各原

案抄錄送部至行鹽地方並現行繳引條例俟鑄換銅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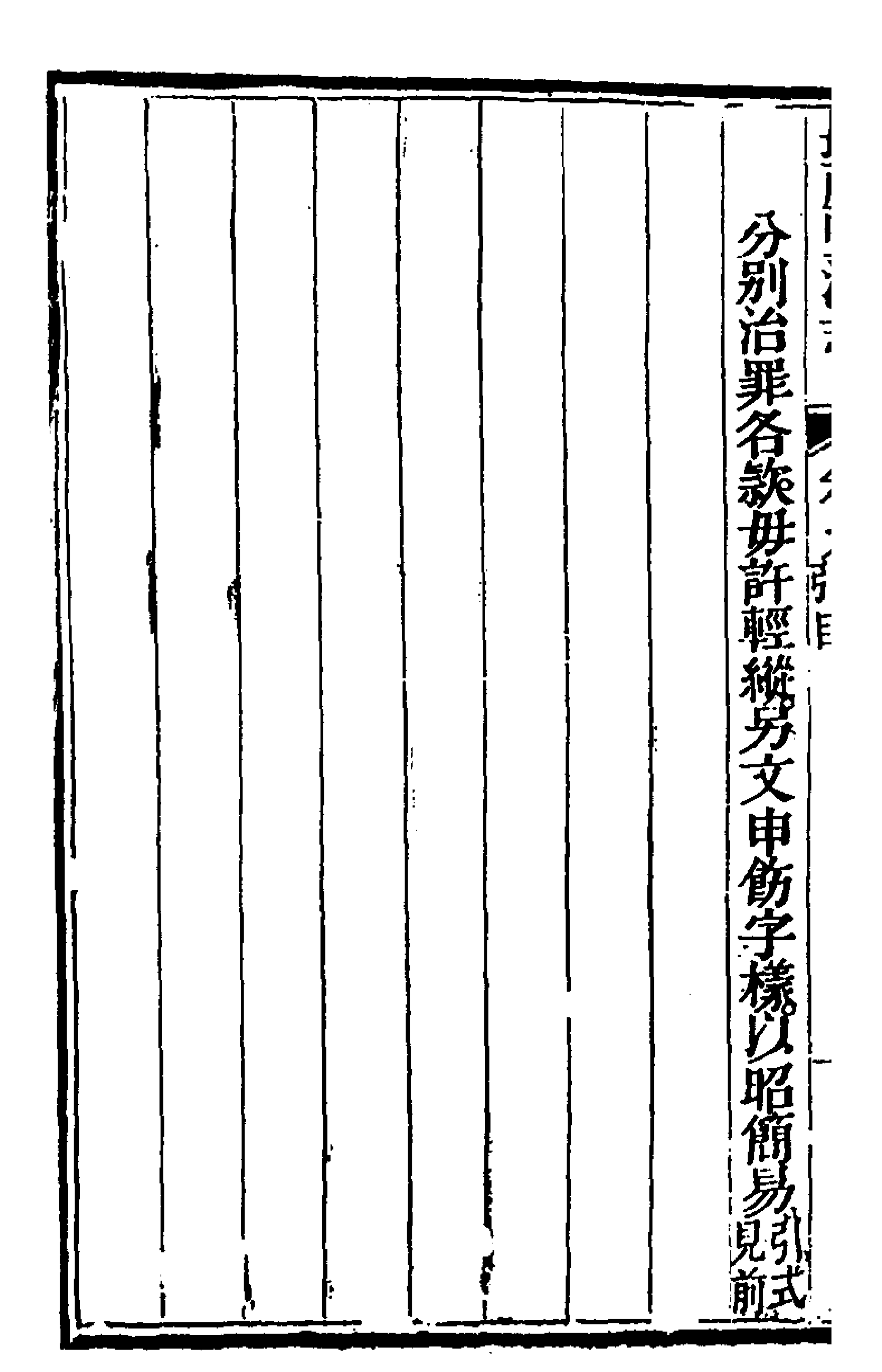
時一並查明更正至所請將各場竈丁等販私七款另行

更正亦應俟鑄換銅版時摘敘事由列入引內仍另文申

明通飭於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旋經巡鹽御史徵瑞據運司詳覆並抄錄案冊咨送

戶部緣未鑄換銅版引式未奉須發嘉慶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珠隆阿復據運司索諾木扎木楚詳送抄錄加觔加耗各原案咨部請將引式更正迅速行知以便纂入志書奉戶部劄付據呈長蘆商鹽每引三百觔河南鹽加包索耗鹽十五觔直隸鹽加包索耗鹽十觔久經題准遵行應請更正又引內所載微引律例各條均與現行章程不符分晰造冊咨部更正等語相應按冊查明更正抄單行知遵照外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至引內所載律例應照本部前行全載入志仍於引目內載明除有犯私鹽



分别治罪各款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字樣以昭簡易引式見前

支單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角。又申運司截角蓋印後。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送院印發。給商入場支鹽。入此後繳。如過期不繳支單。及違限者。指名報院將引目銷毀

支單式

買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嚴飭行鹽規則事。按奉前憲牌行。該商領引派支。比照驗單式樣。另備支單。內開某

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造冊送院印發。給商入場支鹽。毋逾時日。務取支單繳查。逾時不繳。引目銷毀等因。今蒙　院憲吉　廉訪得商不赴場單無引數影射圖販。一切諸弊。本司酌定規條。詳蒙批准。各在案。茲據該商請單赴場中鹽。相應出給支單。為此單給商人某遵照。賫赴分司衙門掛號。請領船票照後開引數前赴某場買運某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坨。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坨。此單交批驗所查。無多買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

繳院。毋違。須至支單者。

計開

商人某。嘉慶某年。某鹽若干包。引名某。夥計某

右票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限某月某日繳。

餘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攤修鹽足等事。案奉　院

憲吉　批本司議詳各商請買餘鹽須俟春關既過夏曬

已停先具手本聲明引數或一倍再倍三倍查核場鹽多寡另發餘鹽支單今據該商請領餘鹽支單合行查給為此單給商人某遵照持赴分司衙門掛號照給船票前往某場裝某餘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坨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坨此單交批驗所查無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彙繳毋違須至餘鹽支單者餘同前式

水程驗單

水程之名沿於明制正德十四年御史陳克宅奏鹽非引不

行引非商無用。鹽引不可以相離者也老奸商賈賣鹽已畢退引不行銷繳往來齎執以爲影射致官鹽不行新引壅滯人不樂於報中爲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時必查追先次掣過舊引入官方與呈請掣放給與新引水程。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具呈巡鹽御史衙門掛號鈐蓋半印給發水程驗單運司開塡引數商名蓋印付商運赴引地鹽包到日該州縣將引目水程驗單查對數目號名相同方許發賣鹽盡價足日該州縣將引目截角同水程串繳運司驗單申繳巡鹽御史衙門查銷以定考成

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巡鹽
御史驗單。或鹽觔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繫私鹽。
地方官即行申報治罪。
行鹽水程。塡明銷賣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
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

水程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鹽法事。案照各商運賣官
鹽。不許鹽引相離。并給水程。坐與行鹽地方。發賣完日。將
引程逕赴所在官司告繳。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蒙　鹽

院憲票奉　部文王大臣等會議長蘆見今鹽觔每包

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將原呈

欽命察院掛號用印發來某字某號水程本司開列引數商名

蓋印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鹽包到日該管

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引目及號單務要查對數目號名

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

發賣務將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

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　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

引夾帶影射及無本司印蓋水程並無　鹽院發來驗單
或鹽觔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繫私鹽所在官司
盤詰呈報本司以憑拏問依律治罪須至出給水程者

計開

商人某告嘉慶某年本名某引領有引目實收派

某場支運某批驗所掣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政　放某年某月秤掣某年某月

某關　鹽若干包赴某處發賣

右給赴運商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定限某年某月運到告捐　投

引並水程。

欽命察院。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遲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在水程上方

驗單式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院兼管天津鈔關稅務。為鹽法事。據長蘆運司呈嘉慶某年某月內掣過商人原納引名某鹽若

千引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奉
戶部劄付。王大臣會議。長蘆見今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給與發下某字某號水程。前往告指某處發賣。今塡某字某號驗單開載數目號名相同。准令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貨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就將引目截去一角。並水程繳運司。驗單繳本院查銷。所在官司。倘敢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歛論罪。須至單者。

計開

商人某原領嘉慶某年引鹽若干包付夥計某發

賣。 右仰某地方官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察院行 限某月某日繳。

欽命察院。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

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在驗單上

方。

豫省車鹽護照式

護運照根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準給車照分執。以免阻滯在案。今據商人某告運嘉慶某年某字某號某縣引鹽前來。相應給照一張。護運車鹽二十包。除填給外。合行給照。須至照根者。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某字　號　騎縫

護運照票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准給車照分執。以免阻滯在案。今據商人某告運嘉慶某年某字某號某縣引

鹽若干包除給引目程驗外合行給照護運為此照給商人某即將前鹽車照一張護運鹽二十包分發車戶拉赴該某鋪賣所給之照即由該某處年終彙繳查銷其經過州縣驗照放行不許阻滯致干未便須至照票者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循單環照

康熙五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京館令閤綱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催課登帳委員在張灣發鹽收課設立循單

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即將某鋪戶。於某年月日某商某
字號引鹽若干。填註明白。給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投換
環照。委員驗收。照循單開商鋪姓名字號鹽數填註環照
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循單申繳運司。
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即屬私販。其
環照。著鋪戶即呈該縣。限月終彙繳運司。

循單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發循單事。單給京商
某。凡遇鋪戶買鹽。即將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註明白。給

發該鋪戶收執前赴張灣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鹽由廣渠
門掛號進京此單交委官收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循單
者。

某縣鋪戶某於本年某月某日領到商人某字某號引
鹽若干包。
嘉慶　年　月　日給。
鹽運使司行。　限月終彙繳。
某字幾號循環單照。
環照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發環照事。照發委官某

凡有鋪戶執循單領鹽者。該員驗收。仍照單開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明環照內。換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發賣。該員照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更不得借端措延。致干參究。該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並鹽號數目不符者。即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拏解司。按律治罪。此照著鋪戶於護鹽到店之日。即行送縣彙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環照者。餘同前式。

易知由單式

某字某號

某縣場為飭刊竈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蒙

鹽法道憲票。蒙

巡鹽御史抄案。奉

戶部咨前事等因。又於乾隆二十九年。為詳請咨明事案

內。蒙

鹽運使司陳　憲牌。蒙

巡鹽察院高　牌開。奉

戶部覆準。將各州縣場。應徵漫布等銀。按照乾隆十九年。

奉文歸併項款。另刊由單。給發各竈收執。以歸畫一等因

各在案遵將本場縣並某場歸併本場縣易知由單刊刻本場縣竈戶額丁地數目並應徵款項給發本竈收執照單輸納如由單之外多徵絲毫者許本竈告訐依律懲治須至由單者

計開

嘉慶某年分

某場縣歸併某場原額竈丁若干丁原額竈地若干畝於雍正六年奉文除白鹽一項仍按丁輸納外其餘各項丁糧俱加入地畝徵收

一。額徵進

貢白鹽若干觔每丁徵白鹽若干。

一。額徵竈地課銀若干。每畝徵銀若干。

遇閏除新增　不加課外。其原額竈丁地每畝加徵銀若

干。

右單給本場縣竈戶　某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

場縣